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公安损伤程度智能化检验诊断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03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公安局公安损伤程度智能化检验诊断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03

**2.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公安损伤程度智能化检验诊断设备项目

**3.预算金额：**160万元、**最高限价：**160万元。

**4.采购需求：**近年来，本市涉伤类案件日益增加，由于法医鉴定工作的复杂性，大量的鉴定工作耗时费力，从事检验鉴定的法医能力水平以及检验方法存在一定差异，法医鉴定工作实践中仍然存在着诸多难题，尤其是近年来因伤势鉴定涉访的案件也大大增加，大多是由于涉及不规则损伤、临界点损伤数值测量、手功能计算、肺萎陷率计算等方面的难题而引发的。为解决上述难题，我局计划采购公安损伤程度智能化检验诊断相关软件及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到货验收工作，提供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按采购人具体需求安装）服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人份额。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czj.jscz.org.cn/cgzx/login?bs=5>)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4.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17712306262

####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1.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采购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0519-819931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阳

电话：0519-85576566

电子化招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519-855882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书面形式
24.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纸质书面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公安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联系人：邵先生 电 话：0519-819931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阳 电 话：0519-85576566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4%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909 1321 1308"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data-bbox="699 909 1070 981">项目类型</th> <th data-bbox="1070 909 1321 981">货物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99 981 1070 1160">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td> <td data-bbox="1070 981 1321 1160"></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160 1070 1205">100（含，下同）以下</td> <td data-bbox="1070 1160 1321 1205">1.5%</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205 1070 1249">100-500</td> <td data-bbox="1070 1205 1321 1249">1.1%</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249 1070 1308">.....</td> <td data-bbox="1070 1249 1321 1308">.....</td> </tr> </tbody> </table> (2)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项目类型	货物类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	.....
项目类型	货物类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

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由磋商小组 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b>提供承诺书</b>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 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磋商 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除前面已提供的实质性格式文件以外， <b>还 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b> ，格 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8	实质性条款（★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实 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的； <b>如有的，根据下 面列出的实质性条款，按照序号逐项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b> ；如没有的，则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 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 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 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 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 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b>如 有下列情形的，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 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 ：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 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由磋商小组审查, 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p>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相关评分项。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相关评分项。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	报价
2	客观分	50		
2.1	资质	6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公安和医学院实验室设备及系统的研发、销售及 服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案例	9	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软硬件建设案例的，每提供一份案例合同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体现双方盖章、签订时间及关键页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2.3	服务能力	3	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 品牌服务认证证书，能力达到 5 星的得 3 分，4 星得 2 分，3 星得 1 分（认证范围与本项 目类似，例如：公安和医学院实验室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及 销售，否则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著作权	8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本项 目相似或类似的证书（例如胸腔积液肺 压缩鉴定系统著作权证书，手部损伤鉴定系 统著作权证书，鼻部、耳廓损伤鉴定系统著 作权证书，智能曲面立体测算鉴定系统著 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不重复得 分，最高 8 分。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2.6	技术参数	24	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24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打★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出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作废标处理。其他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便于评分，请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因未列明所在页码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主观分	20		
3.1	实施方案	5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整体构架合理、结构清晰、逻辑性强、部署简便、完整且详细得 5 分；实施方案整体构架较为合理得 3 分；实施方案整体构架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2	技术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项目供货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支持保障及相关人员安排、包括标的物调试、测试、供货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标准、进度安排、验收方案、时间安排、到货对接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5 分；方案详细，内容不够详细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具体 或有缺失的得 1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3.3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及定期回访、检测、保养等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备品备件充足、有定期回访、检测、保养等方案且切实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的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备品备件较充足，定期回访、检测、保养等方案较切实可行，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的得 3 分； 方案阐述不全面，简单笼统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未提供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4	培训方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	

	案		分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等内容。 培训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与本项目紧密结合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阐述笼统、不清晰的得 3 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03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公安损伤程度智能化检验诊断设备项目

**项目概况：**近年来，本市涉伤类案件日益增加，由于法医鉴定工作的复杂性，大量的鉴定工作耗时费力，从事检验鉴定的法医能力水平以及检验方法存在一定差异，法医鉴定工作实践中仍然存在着诸多难题，尤其是近年来因伤势鉴定涉访的案件也大大增加，大多是由于涉及不规则损伤、临界点损伤数值测量、手功能计算、肺萎陷率计算等方面的难题而引发的。为解决上述难题，我局计划采购公安损伤程度智能化检验诊断相关软件及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最高限价：**160 万元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到货验收工作，提供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按采购人具体需求安装）服务。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所有设备、软件到货安装，并经初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试运行至少三个月正常并经终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终验合格满五年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合同总价款的 10%。

####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方承诺提供项目整体五年的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自公安损伤程度智能化检验诊断设备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系统升级，中标方应提供技术服务（设备的系统及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不受硬件质保五年限制，不得对用户数量进行限制，不得对硬件设备接入进行限制）。质量保证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除人为因素损坏）；质量保证期外，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且终身维护服务。中标方必须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2、故障响应：在接到用户电话报修后，供应商应提供电话咨询解决，2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3 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当即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3、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承诺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并能根据用户需求及时调整优化。

## 5. 培训要求

供应商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对用户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1、为了使用户单位技术人员更好的了解和使用，供应商由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培训。设备到货后，即日内委派工程师前往用户单位进行验收安装，在对仪器操作维护及相应的应用技术培训。

2、培训地点由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3、培训内容：软硬件的操作、使用要领，设备各项质量性能，软硬件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和常见的故障处理，软硬件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达到用户对仪器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让用户都能够熟练的了解和使用操作。在以后根据客户的需求，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如果用户在使用操作中遇到什么问题时，可随时致电与技术人员沟通。

## 6. 验收要求

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提供货品的详细清单，清单应包括货品的详细组成，区分软件、硬件。由用户单位、监理单位与供应商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货品非全新、损坏、数量或型号不对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进行整改。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形成初验报告；经用户单位试运行1个月后形成验收报告及设备移交单，移交单应明确设备安放位置和设备专用编号，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常州市公安局保留索赔权利。

## 三、技术要求

### 1、建设目标

实现损伤测算方法标准统一，提高损伤程度鉴定的规范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切实提升法医鉴定工作的效率，增强鉴定公信力，确保涉伤类案件定性准确。

### 2、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人体损伤鉴定专家辅助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 2.1	1 套
2	法庭科学法医智能曲面立体测算鉴定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 2.2	1 套
3	手部损伤鉴定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 2.3	1 套
4	关节功能计算鉴定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 2.4	1 套
5	肺压缩鉴定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 2.5	1 套
6	鼻部、耳廓损伤鉴定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 2.6	1 套
7	关节活动度测量鉴定仪套装	详见技术参数 2.7	1 套
8	灰阶显示器	详见技术参数 2.8	1 套

9	高清数字耳镜	详见技术参数 2.9	1 套
10	文字字符处理仪	详见技术参数 2.10	1 套
11	伤情鉴定损伤建模测算设备	详见技术参数 2.11	1 套
12	法医活体伤残鉴定箱	详见技术参数 2.12	1 套
13	胶片扫描仪	详见技术参数 2.13	1 套
14	法医损伤图片影像采集设备	详见技术参数 2.14	1 套
15	智能语音信息取证采集设备	详见技术参数 2.15	1 套

## (2) 技术参数

	名称/参数	数量
<b>2.1 人体损伤鉴定专家辅助系统</b>	<p>一、人体损伤鉴定专家辅助系统软件功能：</p> <p>1、案件进度统计图：可根据案件实际进度图形显示案件进度饼状图。</p> <p>2、案件数量月统计图：可根据当年案件实际受理数量按月统计显示案件数量月统计柱状图。</p> <p>3、用户管理：系统用户数量不限；可新增、删除用户；可修改用户各种个人资料，包含个人头像、姓名、职称、从业资格证编号、用户名、用户登录密码、电话、邮箱、备注等信息的操作。</p> <p>4、角色权限管理：进行统一的权限管理，通过权限管理对系统数据的增、删、改、查等操作进行集中授权管理。</p> <p>5、区域设置管理：用于对系统中的区域进行增、删、改、查操作。</p> <p>6、委托/鉴定单位管理：对于案件鉴定的委托和鉴定单位的基本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p> <p>7、文书信息配置：对于各地区鉴定文档中的页眉页脚信息进行配置管理。</p> <p>8、案件类型管理：通过对系统委托中的案件类型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p> <p>9、图像输入：支持光学立体成像仪、数码相机、高清摄像头、胶片扫描仪等图像输入设备采集图像，并上传到鉴定报告中。</p> <p>10、图像输出：可从鉴定案件数据库附件中的图像输出下载到本地。</p> <p>11、案件委托：委托单位登录系统填写委托案件的相关信息，支持进行增、删、改、查、暂存操作，包含委托单位、案件编号、送检人、联系电话、受伤部位的选择、委托时间、案件摘要、检验对象、送检材料、鉴定要求等信息的操作。系统用户数量不限。</p> <p>12、案件受理管理： 1) 主要功能：根据委托单位填写的案件信息判断是否受理该委托案件； 2) 预受理：法医门诊对于委托案件选择“受理”、“返回修改”、“不予受理”，此处如果受理不通过需要返回修改，则该案件将返回修改，只有同意受理，该案件才会流转到下一步操作； 3) 程序受理：“受理”、“不受理”、“取样后退回”； 4) 专业受理：专业受理人员需核对该案件相关信息及物证信息，审核结束后，如若受理，点击“受理通过”进入下一步操作，如若因为某些原因需要终止委托，点击“受理不通过”终止流程；如若因为某些原因需要取样后退回，点击“取样后退回”进入下一步操作； 5) 收检：专业受理通过之后，受理的案件自动流入下一个步骤，相关受理人的收检列表中可以查看该案件信息，并进行后续的检验鉴定工作。</p>	1 套

	<p>13、案件鉴定管理：1) 主要功能：对于案件进行鉴定，鉴定完成后，进入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鉴定文书可以发放；2) 案件鉴定：使用系统的辅助硬件设备，采集鉴定数据，填写鉴定报告中病历摘要、检验所见、分析说明、鉴定意见、图片等相关信息，完成检验记录的编制工作；3) 鉴定文书审核签发：一份鉴定文书需要有两个鉴定人，则检验记录完成后，可以预览鉴定书，两人都通过复核之后，转入下一流程，由被指定的授权签字人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授权签字人可以进行修改然后再审核通过，如果还需要（室）主任/所长签字，则转入下一流程，由（室）主任/所长审核，审核不通过，退回修改，审核通过则可以发放报告；4) 报告发放管理：所有审核通过之后，鉴定文书报告可以发送，打印鉴定文书相关卷宗、报告发放，通知委托单位领取。</p> <p>14、常用计量单位管理：系统预设计量单位信息模板库，对于输入法输入比较困难的计量单位。例如：达因秒每平方厘米，摄氏度等都事先录入了单位库，用户也可以自己新增、修改去维护新的计量单位。</p> <p>15、文书发放管理：文书发放后，系统自动对每一个案件进行归档生成文书台帐。选择查询条件系统自动将符合“查询条件”中的案件过滤显示出来；点击每一个案件的文书记录，可以看到该案件产生的鉴定文书列表；需要查看哪一个文书，只需要点击查看会自动打开预览。</p> <p>16、异常流程处理：由于某种原因导致鉴定无法正常进行，提交延期鉴定审核，提交延期申请后由分管领导进行审批。由于某种原因导致鉴定无法正常进行，提交中止鉴定审核，提交中止申请后由分管领导进行审批。由于某种原因导致鉴定无法正常进行，提交终止鉴定审核，提交终止申请后由分管领导进行审批。</p> <p>17、日程安排：用户可在日历中自行添加信息，提醒自己待办事项。</p> <p>18、专家模板：整合各地区、各时间段的专家鉴定电子模板，形成海量电子专家库（3000例以上），针对《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中条款覆盖率为<math>\geq 60\%</math>。具有以往专家真实的案列，进一步简化操作，做出规范的鉴定报告；具有自我学习功能，减少失误，提高工作效率。</p> <p>19、鉴定条款智能匹配：系统根据受伤部位关键词自动关联《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各受伤部位相对应的鉴定标准条款并自动弹出对话框，系统介入人工智能，自动提示；运用超级计算芯片秒级运算得出结果，无需等待。法医鉴定专家系统中软件自动生成法医鉴定书部分，该系统提供的框架中以标注和显示人体损伤名称为关键词，自动引导并展示其定义包括同义词、法规标准、释义、采用的条款以及构成的损伤程度等，有利和方便法医鉴定人对鉴定书中分析说明章节的起草，对有关体表损伤数值均按损伤程度将损伤数值从低到高作了明示，框架中及时的提醒且给出注意点（投标文件中提供鉴定过程截图3张（含）以上说明）。</p> <p>20、体表面积计算：系统提供不少于两种方法结合体表计算人体面积。</p> <p>21、公安系统软件无缝对接：系统采用公安部核准标准字段命名及编写，适应各种类型软件接口，可以与目前能提供内部接口的公安系统对接。</p> <p>22、案件报表统计：包含案件损伤程度统计、区域统计、委托单位统计、鉴定单位统计、个人统计。</p> <p>23、案件报表统计下载：查询以往案件，通览案件全貌。系统可以根据不同的要求统计你所需要的数据并以Excel格式浏览、打印。</p>	
--	--	--

	<p>24、自我学习功能：通过标准鉴定条款对本单位做过的所有鉴定案件进行精确分类，以作为自学习案例库使用。在某些鉴定无法精准给出鉴定结论的情况下，可通过自学习案例库的受伤部位以及其他关键字查询出本单位最相近的典型案列以供参考和比对分析。</p> <p>25、案件图片标注：对上传至系统中的委托图片、鉴定图片在指定位置进行标注，并添加文字备注，同时可对图片进行放大、缩小、拖动等操作。</p> <p>26、案件下载：系统根据查询条件，查询指定范围内已完成鉴定的案件，并进行下载，下载内容包括委托书、案件鉴定确认书、检材附件、检验记录及鉴定意见书等。</p> <p>★二、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出具的人体损伤鉴定专家辅助系统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提供佐证检测单位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官网截图。</p> <p>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含）以上单位出具的人体损伤鉴定专家辅助系统软件产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b>2.2 法庭科学 法医智能曲面 立体测算鉴定 系统</b></p>	<p>该系统采用公安部标准编写，可以对接“人体损伤鉴定专家辅助系统”，内含智能曲面立体测算鉴定系统软件：</p> <p>1、智能混合定位技术：通过红外定位测距，自动确认被测客体的1:1比例尺，无需在被测客体表面贴比例尺的模式，且能通过软件自动拼接数据；</p> <p>2、具有增生疤痕的贯穿深度测量功能，影像资料储存和管理；</p> <p>3、自带截图和标注功能，不接受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截图和标注；</p> <p>4、多模量不连续线段的自动累加功能，支持三维测量功能，包括距离、面积等测量。</p> <p>5、智能计算曲面面积、三维曲线长度和体表计算：面积精确到0.01平方厘米，长度精确到0.01厘米；</p> <p>6、能够实时显示并能对曲面立体图像进行任意角度旋转缩放及任意裁剪（剪裁：鼠标任意形状框选），以及旋转中心的任意设定；</p> <p>7、能够按照案件编号保存并输出3D图和平面图像，并且能够在图像上加箭头及放置文本；</p> <p>8、数据拼合：内置彩色扫描模块，可将三维模型数据与彩色数据拼合为彩色三维模型；</p> <p>9、自带模型捕获功能，可对曲面立体模型显示角度快速捕获并进行编辑；</p> <p>10、具有控制模式按钮，可以实现视图操作模式与快门调整模式之间的切换。无需通过计算机键盘/鼠标操作即可完成对扫描软件相关模式进行调整。包括视图缩放功能、快门调整功能等；</p> <p>11、支持一定数量的撤销、重做操作；</p> <p>12、工具栏图像输入损伤建模系统软件可以对接“人体损伤鉴定专家辅助系统”，</p> <p>13、采集距离：<math>\geq 400\text{mm}</math></p> <p>14、数据输出格式：PLY, STL, OBJ, WRL；</p> <p>15、纹理颜色：<math>\geq 20</math>位</p> <p>16、扫描速度：手持模式下扫描速度<math>\geq 560,000</math>次测量/秒，固定扫描单幅时间<math>&lt; 2\text{s}</math>；</p> <p>17、输出数据：无需第三方软件，直接生成STL三角网格面数据。</p> <p>18、单片扫描范围：<math>\geq 250 \times 150\text{mm}</math>；</p> <p>19、光学立体成像仪具有控制模式按钮，可以实现视图操作模式与快门调整模式之间的切换。无需通过计算机键盘/鼠标操作即可完</p>	<p>1套</p>

	<p>成对扫描软件相关模式进行调整。包括视图缩放功能、快门调整功能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资质机构出具的光学立体成像仪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0、三维建模：系统可自动识别扫描客体、提示扫描距离、实时展示扫描结果，并对采集数据进行三维建模，可通过采集仪实现视图缩放、快门控制。</p> <p>21、三维测量：无需比例尺，可测量距离、角度和面积。</p> <p>22、特征基片<math>\geq 40 \times 21</math>点阵。</p> <p>23、采集精度：<math>\leq 0.1\text{mm}</math></p> <p>24、三维影像采集分析系统软件支持活体损伤检验及尸表损伤检验；</p>	
<b>2.3 手部损伤鉴定系统</b>	<p>1、“手部离断或缺失”版块细分为“检材区”和“样本区”各分别载入被鉴定人“伤手”和“健手”的 X 线片，并分别配有比例尺设定、长度采集计算、数据库图像操作、当前图像操作（任意拖动、放置文本、放置箭头、线宽设置、图像任意剪裁等）、标准辅助（占比辅助、条款辅助）、变换辅助（垂直镜像、水平镜像、图像放大、图像缩小等）、历史操作记录（可随时支持任意撤销、重做等操作）经系统软件后台自动处理后，自动计算出损伤占一手功能的百分比；</p> <p>2、“手部功能丧失”版块细分为“手部运动功能（拇指和其余四指）”、“手部感觉功能”以及“对指和握物”功能版块，此部分功能仅需操作者根据系统页面提示，点选相应的功能参数值，即可不重不漏的得到对应的该手失能百分比，免除了查表法的冗余步骤，并且系统自动调用了 A/B 复合失能指数公式，自动计算出该手整体失能百分比（投标文件中提供鉴定过程和分析截图）；</p> <p>3、该系统搭载本地数据库，并自动连接专用图像采集仪支持实时拍照及录像功能，每个版块系统自动统计并计算损伤明细以及实时鉴定结果累计记录，同时计入数据库，支持“浏览全部”、“删除所有”、“删除此项”、“一键导出”等功能，方便查阅；</p> <p>4、内含手部损伤鉴定系统软件。</p>	1 套
<b>2.4 关节功能计算鉴定系统</b>	<p>日常检验中，肢体关节功能丧失度的计算繁琐，系统支持关节功能丧失度自动计算，更加简便，免除查表、套公式等繁琐步骤，结合关节活动度测量仪的测量值，直接输入数据即可得出结果的方法表格（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计算和得出鉴定结论的截图）。</p>	1 套
<b>2.5 肺压缩鉴定系统</b>	<p>用于辅助损伤检验鉴定中的气胸、胸腔积液肺压缩测算损伤程度鉴定，内含胸腔积液肺压缩鉴定系统软件，主要功能：</p> <p>一、常规阅片：DICOM 图像查看，窗宽窗位调整与预设（Window Leveling），多序列同步查看，基础三维重建，多平面重建（MPR），曲面重建（CPR），斜面重建（Oblique MPR），二维最大、最小、平均值密度投影（SLAB），三维最大、最小、平均值密度投影（MIP/mIP/Average）</p> <p>二、体绘制：采用直接体绘制算法产生实时 3D 效果，组织色彩逼真，光影效果增强立体感，仿真内窥镜（VE），组织透镜，动画制作与视频导出。</p> <p>三、数据管理与 PACS 集成：可导入 DICOM 数据，连接远程 DICOM 数据库（PACS 系统），可查看 DICOM 属性，可建立本地 DICOM 数据库，管理本地影像资料，对 DICOM 数据进行匿名化。</p> <p>四、图像配准与融合：多个 DICOM 序列可叠加显示，透明度与色彩可单独调整，可对同一患者的不同序列进行自动配准和手动微调</p> <p>五、图像分割，建模，可视化，结构提取（图像分割）方法，利用组织特征将特定组织进行分离，2D/3D 笔刷（可由灰度阈值限</p>	1 套

	定),灰度阈值自动提取,自动点选,主动轮廓(Active contour),体绘制 3D 视图中直接圈选(所见即所得)。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胸腔积液肺压缩鉴定过程截图至少三张。	
<b>2.6 鼻部、耳廓损伤鉴定系统</b>	1、鼻部鉴定测算:针对鼻部离断或者缺损鉴定中鼻部各个分区权重比的不同,精确计算缺损比例等功能; 2、耳廓鉴定测算:针对耳廓缺损鉴定时提供比对法及像素法等计算缺损的投影面积及比例; 3、鼻部鉴定功能:子模块通过鼻部图像采集,实现该系统针对鼻部离断或者缺损鉴定中鼻部各个分区权重比的不同,精确计算缺损比例供鉴定过程截图功能列表); 2、耳廓鉴定功能:子模块通过耳部图像采集,实现该系统针对耳廓缺损鉴定时提供半透明比对法以及采用像素法等方法计算缺损的投影面积及比例。 5、内含鼻部、耳廓损伤鉴定系统软件。	1 套
<b>2.7 关节活动度测量鉴定仪套装</b>	一、操作环境:温度 0℃ ~ 50℃ 二、适宜湿度:20% ~ 85%RH 三、用途:采用电子陀螺仪芯片和微处理器制作的肢体关节功能测量仪,以数字显示的形式实时显示测量结果,从而提高精确度、可重复性和实时性,用于鉴定肢体损伤程度。 四、配套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1、肢体关节功能测量仪 1) 测量部位:颈椎\腰椎\肩关节\髋关节\腕关节\踝关节 2) 测量项目:屈曲\伸展\旋转\上举\后伸\内翻\外翻\背曲\跖曲 3) 连接背板厚度≤2mm,连接底板厚度≤5mm,孔距≤42mm,连接孔直径≤4.6mm,直角圆弧半径≤5mm,边线圆弧半径≤0.5mm,水平连接孔内径≤5.1mm,纵向高度≤61mm,竖板宽度≤42mm,底部宽度≤26mm。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资质机构出具的肢体关节功能测量仪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 2、绑带式手功能小关节数显测量仪 1) 测量部位:拇指\示指\中指\环指\小指 2) 关节:指掌\近端\指间\远端 3) 测量项目:屈曲\外展\过伸 4) 内圆弧半径≤2mm,大定位板内侧边长≤34mm,内侧间距≤4mm,内侧纵向跨距≤17mm,转角圆弧半径≤10mm,立面倾斜角≤41°,过渡边线长度≤18mm,压板长度≤76mm。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资质机构出具的绑带式手功能小关节数显测量仪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 3、绑带式手功能大关节数显测量仪 1) 测量部位:腕关节\小指 2) 关节:2-5 指掌关节 3) 测量项目:桡屈\尺屈 4) 定位杆直径≤6mm,球面半径≤3mm,小定位板夹角≤135°,小定位板圆弧半径≤14mm,大定位板内圆弧半径≤2mm,大定位板内侧边长≤34mm,大定位板内侧间距≤4mm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资质机构出具的绑带式手功能大关节数显测量仪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 4、手指开合度测量尺 1) 测量部位:拇指-示指\示指-中指\示指-环指\示指-小指\中指-环指\中指-小指\环指-小指\拇指-小指	1 套

	<p>2) 测量项目:开合</p> <p>3) 厚度<math>\leq 5\text{mm}</math>, 宽度<math>\leq 33\text{mm}</math>, 水平导程<math>\leq 170\text{mm}</math>, 定位深度<math>\leq 1.5\text{mm}</math>, 定位宽度<math>\leq 26\text{mm}</math>, 卡件纵向边长<math>\leq 15\text{mm}</math>, 卡件横向边长<math>\leq 5.5\text{mm}</math>, 滑块尾部夹角<math>\leq 30^\circ</math>, 滑块中部宽度<math>\leq 12\text{mm}</math>, 滑块内圆弧半径<math>\leq 1.5\text{mm}</math></p> <p>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资质机构出具的手指开合度测量尺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p> <p>5、支架式大关节数显测量仪(长)</p> <p>1) 测量部位:腕关节\2-5 指掌关节</p> <p>2) 测量项目:桡屈\尺屈</p> <p>3) 动尺杆长度<math>\leq 246\text{mm}</math>, 扁口边线长度<math>\leq 12\text{mm}</math>, 扁口孔距<math>\leq 9\text{mm}</math>, 定位面长度<math>\leq 10\text{mm}</math>, 锁紧块夹角<math>\leq 120^\circ</math>, 锁紧块厚度<math>\leq 13\text{mm}</math>, 锁紧块水平长度<math>\leq 35\text{mm}</math>, 连接孔内径<math>\leq 8\text{mm}</math>, 定尺杆长度<math>\leq 206\text{mm}</math>。</p> <p>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资质机构出具的支架式大关节数显测量仪(长)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p> <p>6、支架式大关节数显测量仪(短)</p> <p>1) 测量部位:腕关节\2-5 指掌关节</p> <p>2) 测量项目:桡屈\尺屈</p> <p>3) 动尺杆长度<math>\leq 166\text{mm}</math>, 扁口边线长度<math>\leq 10\text{mm}</math>, 扁口孔距<math>\leq 7\text{mm}</math>, 定位面长度<math>\leq 8\text{mm}</math>, 锁紧块夹角<math>\leq 100^\circ</math>, 锁紧块厚度<math>\leq 10\text{mm}</math>, 锁紧块水平长度<math>\leq 30\text{mm}</math>, 连接孔内径<math>\leq 6\text{mm}</math>, 定尺杆长度<math>\leq 126\text{mm}</math>。</p> <p>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资质机构出具的支架式大关节数显测量仪(短)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p> <p>7、手功能体表痛感测试仪</p> <p>1) 正中神经损伤:检测示指、中指末节指腹处。</p> <p>2) 尺神经损伤:检测小指末节指腹处。</p> <p>3) 头部直径<math>\leq 1\text{mm}</math>, 头部长度<math>\leq 1.5\text{mm}</math>, 根部宽度<math>\leq 6.5\text{mm}</math>, 透视窗 8 个, 基板直径<math>\leq 56\text{mm}</math>, 透视窗长度<math>\leq 6\text{mm}</math>, 透视窗宽度<math>\leq 4\text{mm}</math>。</p> <p>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资质机构出具的手功能体表痛感测试仪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p> <p>五、关节互动度辅助测量装置:高度:59mm~160mm 可调;脚撑展开:<math>\geq 700\text{mm}</math>。</p>	
2.8 灰阶显示器	屏幕尺寸: $\geq 21$ 英寸; 灰度 $\geq 3\text{MP}$ ; 分辨率: $\geq 1200 \times 1600 / 1600 \times 1200$ ; 接口: DVI, PD	1 套
2.9 高清数字耳镜	显示器: $\geq 3$ 英寸 LCD; 接口: USB 2.0/AV (2.5mm TRS); 内置加长内窥镜管; 存储格式: 图片: JPG/视频: MOV; 视频格式: NTSC/PAL; 存储空间: 内置 $\geq 4\text{GB}$ ; 电源: 可更换且可充电的锂电池 (3.7V-2950 毫安); 影像模块清晰度: $\geq \text{HD } 720\text{P}$ (960 $\times$ 720); 景深: 10-30 毫米; 照明光源: 白色 LED (色温 4500k); 其他: 标配 $\geq 20$ 厘米光纤管 (直径 3.9 毫米), 可方便查看无法直接检查的部位, 如可以扩展至鼻、喉部位的观察和照相和视频。	1 套
2.10 文字字符处理仪	纸质打印文档扫描自动生成文字(含识别软件), 用于将病例等纸质打印文档扫描自动生成文字, 代替了人工手打输入, 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像这样的处理工作原来要法医花很长时间打字输入, 现在高效快捷, 几十页的病历报告分分钟搞定, 代替了人工手打输入, 提高了便捷性, 识别率 $\geq 98\%$ 。	1 套
	<p>1、拍摄范围: A3/A4 幅面切换;</p> <p>2、主摄像头像素: <math>\geq 1500</math> 万真实像素 光学分辨率<math>\geq 4416 \times 3312\text{dpi}</math>;</p> <p>3、拍摄速度: <math>\leq 1</math> 秒;</p> <p>4、输出文档格式: PDFWOED TXT;</p>	

	扫描图片格式: JPG TIF PDF BMP TAG PCX PNG RAS; 6、录像格式: AVI WMV; 7、感光器件: CMOS; 8、标配接口: USB2.0; 9、光源补偿: 自然光+带 360 度广角透镜的 1W 大功率 LED 补光灯。	
<b>2.11 伤情鉴定损伤建模测算设备</b>	CPU:I7, 内存≥64G, 显卡:显存≥8G, 硬盘≥500G 固态+2T 机械, DVD 刻录光驱, ≥27 寸液晶显示器。	1 套
<b>2.12 法医活体伤残鉴定箱</b>	可用于检验人体的伤残状况。主要配置: 额镜、咽喉镜、检查鼻镜、台式水银血压计、听诊器、音叉、叩诊锤、梅花针(皮肤针)、不锈钢压舌板、体温计、骨科量角器、色盲图谱、标准视力表、手电、放大镜、手术刀柄、手术刀片、一次性采血针、止血钳、手术剪刀、眼科镊子、组织镊子、敷料镊子、直眼科剪子、弯眼科剪子、绷带剪子、绷带、乳胶手套、汗布手套、一次性 PE 手套、毛巾、医用消毒盒、洗耳球、指纹捺印盒、不干胶比例尺、特种铅笔、圆珠笔、物证标签、五官检查器、铝合金手提箱等。	1 套
<b>2.13 胶片扫描仪</b>	分辨率: ≥1600 dpi 灰阶深度: 8/ 12/ 16-bit 灰阶扫描范围: 2.5" × 2.5" 至 14" × 35" 扫描速度: ≤ 12 秒 @300dpi, 14" × 17" 扫描光源: LED 图像传感器:高精度专用 CCD 最大动态密度: ≥4.2 Dmax 支持文件格式:TIF, BMP, EPS, JPG, PSD, SCT, GIF, IFF, PCX, PXR, TGA, PDF, DCX 驱动:标准 TWAIN 接口类型: 高速 USB 2.0 电压: AC100V-240V 47-63 Hz 操作环境:温度 5℃ ~ 40℃ 湿度 20% ~ 85%RH 外形尺寸: ≤305.64 x 484 x 234.5 mm 随机软件:Microtek ScanWizard Medi/Adobe Acrobat Reader	1 套
<b>2.14 法医损伤图片影像采集设备</b>	1、镜头卡口: F 卡口(带有 AF 耦合和 AF 接点); 2 有效视角: FX 格式 3、影像传感器格式: FX; ; 4、传感器尺寸: ≥35.9mmx24.0mm; 5、总像素数: ≥2,493 万; 6、有效像素数: ≥2,432 万; 7、取景器:眼平五棱镜单镜反光取景器; 8、画面覆盖率:FX (≥36×24) 9、对焦点:可从 51 或 11 个对焦点中选择 10、文件格式:MOV; 11、视频压缩:H.264/MPEG-4 视频编码; 12、音频录制格式:线性 PCM 13、音频录制设备:内置或外置立体声麦克风; 可调节灵敏度; 14、尺寸(宽×高×厚): 约 140.5×113×78mm 15、重量: 约 840g(带电池和存储卡, 但不包括机身盖); 16、操作环境: 温度: 0℃至 40℃; 湿度: 85%或以下(不结露) 17、随机附件: 橡胶眼杯 DK-21、机身盖 BF-1B、锂离子电池组 EN-EL15(带端子盖)、电池充电器 MH-25a(墙式交流适配器, 或随销售国家或地区的不同而型号和形状各不相同的电源线)、接目镜盖 DK-5、USB 线 UC-E17、背带 AN-DC14、ViewNX 2 安装程序光盘。	1 套
<b>2.15 智能语音信息取证采集设备</b>	1、该系统主要用于损伤程度鉴定工作中照片、音频、视频信息的采集及处理。对损伤程度鉴定过程中的照片、音频、视频进行系统管理及在线播放。 2、损伤程度鉴定过程中需要记录的信息, 用户通过指示系统选中某个事项之后, 通过点击【录音】按钮来指示系统开始录音, 通过点击【结束】按钮来指示系统结束录音, 系统监听到【结束】操作后, 后台实时处理采集上来的语音信息, 并转译成文字回填到选中	1 套

	<p>的损伤程度鉴定工作项中，转译的音频信息在系统中进行保存，并支持在线播放。供后续损伤程度鉴定信息取证及编辑参照使用。</p> <p>3、语音转译后的工作记录支持 word 文档导出。</p> <p>4、整个系统解决了传统损伤程度鉴定过程中记录员在纸质文档上记录损伤程度鉴定信息的不便捷性，以及损伤程度鉴定信息采集取证系统化管理。</p> <p>5、支持损伤程度鉴定过程全程录音信息转文字。</p>	
--	--	--

### 三、质量性能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商、原产地、原包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需提供相关手续供验证。若用户单位发现供应商所供产品为 OEM（非原厂）产品，供应商向用户单位予以该产品合同价双倍赔偿。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配件和介质。

3、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系统需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长期稳定运行，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9%；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200 天。

5、系统容错性高，充分考虑大数据量的不定时性和服务器处理能力的有限性。

6、系统故障响应时间：工作日 2 小时，非工作日 4 小时。

7、统计指标数据形成时间（初始化除外）≤3 分钟。

### 四、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到货验收工作，提供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按采购人具体需求安装）服务。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对用户单位使用该设备的业务工作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业务系统规划、部署和实施的要求。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用户单位认可。

3、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性能，对常州市公安局的设计方案提出技术建议，确保软、硬件设备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用户单位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除用户单位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项目团队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现场实施人数投入项目的实施。如因人员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要求，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项目实施前及实施期间需与采购人用户进行比较具体的交流和讨论，了解清楚用户需求，若本标书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中存在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在征得采购人用户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项目实施过程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供应商须提供 1 名采购人认可的技术支持人员提供现场

技术支持。项目安装验收后，定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巡检，现场进行测试及优化，消除故障隐患。

## 六、实施单位要求

人员要求：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利于本项目开展。企业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团队人员需有行业相关证书。

企业要求：供应商有相关项目经验，企业综合能力强。有相关资质证书。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_\_\_\_\_，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索赔

###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

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本合同内容为主要条款，采购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

###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

5.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号）项目投标的合  
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复印件）粘贴处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营业执照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人民币 (元)	
							单价	合价
1	人体损伤 鉴定专家 辅助系统				1	套		
2	法庭科学 法医智能 曲面立体 测算鉴定 系统				1	套		
3	手部损伤 鉴定系统				1	套		
4	关节功能 计算鉴定 系统				1	套		
5	肺压缩鉴 定系统				1	套		
6	鼻部、耳廓 损伤鉴定 系统				1	套		
7	关节活动 度测量鉴 定仪套装				1	套		
8	灰阶显示 器				1	套		
9	高清数字 耳镜				1	套		

10	文字字符 处理仪				1	套		
11	伤情鉴定 损伤建模 测算设备				1	套		
12	法医活体 伤残鉴定 箱				1	套		
13	胶片扫描 仪				1	套		
14	法医损伤 图片影像 采集设备				1	套		
15	智能语音 信息取证 采集设备				1	套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